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有關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原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此說明，臨時股東會通告上所載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的投票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該等決議案對應編號為「1.01」、「1.02」及「1.03」。相應的臨時股東會普通決議案如下(標下劃線為補充內容)：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輝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慧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杜曉堂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變更原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以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臨時股東會適用之經修訂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之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已於本公告日期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原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中英文版本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原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作出補充，應與該等文件一併參閱。

股東務須注意，經修訂之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乃取代及替換原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而原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無效及作廢。已填妥及交回原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的股東應按經修訂之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上提供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之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

經修訂之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倘該經修訂之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的經修訂之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而言)，方為有效。於此情況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之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且不應交回原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